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公佈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654,843	785,700
銷售成本		(587,971)	(775,079)
毛利		66,872	10,6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359	99,6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38)	(14,236)
行政開支		(100,513)	(108,057)
經營溢利／(虧損)		10,380	(12,060)
融資成本	5	(6,933)	(10,11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380	2,11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603)	6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3,224	(19,4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5,353	(22,421)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577	(41,859)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溢利(除稅後)	7	—	56,751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本年度溢利	8,577	14,89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227)	(5,33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3,652)</u>	<u>(44,643)</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85,302)</u></u>	<u><u>(35,090)</u></u>
下列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7,218	19,412
非控股權益	<u>1,359</u>	<u>(4,520)</u>
	<u><u>8,577</u></u>	<u><u>14,892</u></u>
下列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5,326)	(30,170)
非控股權益	<u>24</u>	<u>(4,920)</u>
	<u><u>(85,302)</u></u>	<u><u>(35,090)</u></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0.15港仙	0.51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15港仙</u>	<u>(0.98)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01	66,761
投資物業		97,448	88,3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63,997	76,252
應收貸款		31,798	13,700
已付租金按金		20,592	–
商譽		90,098	3,169
其他無形資產		136,863	2,2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2,684	276,2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848,281	526,799
流動資產			
存貨		23,273	28,676
應收貿易賬款	10	35,582	11,83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78,70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080	205,85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32	14,1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497	41,346
應收貸款		50,644	23,305
已抵押現金		6,7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539	363,300
流動資產總值		528,154	688,41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20,016	5,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115	57,500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12	83,837	105,64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2,781
應付稅項		1,801	288
流動負債總額		354,769	181,920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73,385</u>	<u>506,4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1,666</u>	<u>1,033,29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2,109</u>	<u>21,49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2,109</u>	<u>21,495</u>
資產淨值	<u>979,557</u>	<u>1,011,79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7,160	233,664
儲備	<u>458,265</u>	<u>773,188</u>
	925,425	1,006,852
非控股權益	<u>54,132</u>	<u>4,946</u>
權益總額	<u>979,557</u>	<u>1,011,79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而成。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 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生效。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及服務性質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予申報經營分類乃下列六項：

- (a) 乙醇分類，從事生產及銷售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 (b) 酒類分類，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

- (c) 銷售綠色食品分類，從事批發及零售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生產之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
- (d) 建設分類，從事市政公共項目建設；
- (e) 租賃分類，從事於香港租賃物流設施及於中國租賃辦公設施；及
- (f) 放貸分類，從事提供放貸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業績予以評估。分類業績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行政費用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酒類 千港元	銷售綠色 食品 千港元	建設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2,658	296,290	231,967	59,125	24,803	654,843	-	654,843
其他收益	999	1,915	-	21,778	333	25,025	-	25,025
	43,657	298,205	231,967	80,903	25,136	679,868	-	679,868
分類業績	1,698	4,328	5,721	48,531	24,621	84,899	-	84,899
對賬：								
利息收入						135	-	135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6,199	-	26,19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9,473)	-	(99,473)
融資成本						(6,933)	-	(6,93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附註13)						(1,603)	-	(1,603)
除稅前溢利						3,224	-	3,224
所得稅抵免						5,353	-	5,353
年度溢利						8,577	-	8,577
分類資產	98,221	47,424	220,165	318,427	107,055	791,292	-	791,292
對賬：								
撇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16,736)	-	(16,7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01,879	-	601,879
資產總值						1,376,435	-	1,376,435
分類負債	36,955	7,663	107,846	93,786	28,957	275,207	-	275,207
對賬：								
撇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16,736)	-	(16,7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8,407	-	138,407
負債總額						396,878	-	396,878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380	-	1,38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603)	-	(1,603)
撥回存貨撥備						998	-	998
折舊及攤銷						(11,195)	-	(11,1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2,684	-	322,684
資本開支*						(25,157)	-	(25,1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20,978)	-	(20,978)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15,470	-	15,470

	酒類 千港元	銷售綠色 食品 千港元	建設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6,690	727,291	-	9,526	2,193	785,700	-	785,700
其他收益	48,759	48,795	-	-	1,108	98,662	256	98,918
	95,449	776,086	-	9,526	3,301	884,362	256	884,618
分類業績	26,585	58,730	-	(5,689)	1,480	81,106	(105)	81,001
<i>對賬：</i>								
利息收入						105	-	105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845	-	8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2,003)	-	(92,003)
融資成本						(10,115)	-	(10,1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3)						624	56,856	57,4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438)	56,751	37,313
所得稅開支						(22,421)	-	(22,421)
年度(虧損)/溢利						(41,859)	56,751	14,892
分類資產	400,060	433,846	-	52,715	228,310	1,114,931	-	1,114,931
<i>對賬：</i>								
撇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68,201)	-	(68,2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8,483	-	168,483
資產總值						1,215,213	-	1,215,213
分類負債	110,488	149,533	-	7,198	463	267,682	-	267,682
<i>對賬：</i>								
撇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68,201)	-	(68,2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934	-	3,934
負債總額						203,415	-	203,415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113	-	2,1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24	56,856	57,480
撥回存貨撥備						315	-	315
折舊及攤銷						(4,942)	-	(4,9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6,276	-	276,276
資本開支*						(93,968)	-	(93,9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36,076	-	36,076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53,299	-	53,29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地區資料

本集團90%以上的客戶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經營業務。管理層認為按地區劃分資產、收入及分類業績乃不可行。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內，一名外界客戶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以上（二零一五年：無）。年內，終止經營業務概無收入來自向單一客戶的銷售（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的成本	301,596	763,119
折舊	9,213	4,7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82	14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金付款	6,120	7,409
核數師酬金	950	1,07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17,817	11,804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7,851	80,2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62	1,071
	<u>47,130</u>	<u>93,162</u>
其他（收入）／開支：		
外匯差額淨值	(1,064)	(1,108)
撥回存貨撥備	(998)	(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65	(1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603	(624)
利息收入	(135)	(1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20,978	(36,076)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15,470)	(53,299)
	<u>(15,470)</u>	<u>(53,299)</u>
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6,856)
	<u>-</u>	<u>(56,856)</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6,933	7,091
可換股債券之算定融資成本	—	3,024
	<u>6,933</u>	<u>10,115</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二零一五年：16.5%）。其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中國內地當前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2,975	93
遞延	<u>(8,328)</u>	<u>22,328</u>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5,353)</u>	<u>22,421</u>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 (「BAPP」)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方」) 訂立協議，BAPP已有條件同意出售BAPP所持有之BAPP (Northwest) Limited (其持有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之全部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 (「BAPP出售事項」)。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生效。有關完成出售之詳情可參考於同日刊發之公佈。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56
開支	(361)
融資成本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05)
所得稅	—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05)
加：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56,856
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除稅後)	<u>56,751</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7,218	19,41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666,986</u>	<u>3,801,032</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15</u>	<u>0.51</u>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7,218	19,412
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 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千港元）	<u>-</u>	<u>(56,75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千港元）	7,218	(37,33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666,986</u>	<u>3,801,032</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15</u>	<u>(0.98)</u>

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千港元)	-	56,75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666,986</u>	<u>3,801,032</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u>	<u>1.49</u>

每股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溢利(千港元)	<u>7,21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666,986</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u>6,66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4,673,651</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0.15</u>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及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銷售貨品、應收合約工程款項、放租業務產生的租金收入及放貸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除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應收合約工程款項乃基於應收客戶進度款項收取。

租金收入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收取，通常自發出發票起30日內收取。

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乃根據貸款協議收取。

概無應收貿易賬款為已減值。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8,807	3,962
一至兩個月	85	1,299
兩至三個月	846	1,288
超過三個月	5,844	5,286
	<u>35,582</u>	<u>11,835</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2,652	2,016
一至兩個月	1,117	546
兩至三個月	-	83
超過三個月	6,247	3,063
	<u>120,016</u>	<u>5,708</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按30日期限（二零一五年：30日期限）結算。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2.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實際利率 (%)	二零一六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二零一五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a)	7.98	二零一七年	43,997	5.14-9.06	二零一六年	67,444
其他貸款－無抵押(b)	4.09	按要求	39,840	4.97	按要求	38,199
			<u>83,837</u>			<u>105,64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銀行貸款為43,9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444,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一名關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持有之物業作抵押。
- (b) 無抵押貸款乃借自集團公司非控股股東北大荒營銷股份有限公司。該貸款乃用作採購主食及酒類產品用途。
- (c)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13. 出售附屬公司

- (i) 誠如附註14所披露，本集團於年內收購深圳市創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創先照明」）。本集團於八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深圳創先照明之51%股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代價	<u>39,085</u>
減：下列各項之資產淨值（計入出售組別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
商譽	43,341
存貨	215
應收貿易賬款	2,8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4
應付貿易賬款	(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9,931)</u>
	38,366
加：於出售時撥回匯兌差額	116
加：於出售時之非控股權益	<u>(2,438)</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u>(1,603)</u></u>

出售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現金	<u><u>39,085</u></u>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94)</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u>(94)</u></u>

- (ii) 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持BAPP (Northwest) Limited (「BAPP Northwest」)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BAPP完成出售BAPP Northwest，而本集團失去對BAPP Northwest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之控制權。此兩間已出售公司為本集團之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代價	<u>49,659</u>
減：下列各項之負債淨額(計入出售組別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655
存貨	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31)
遞延收入	<u>(10,895)</u>
	(1,817)
加：於出售時撥回匯兌差額	<u>5,38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56,856</u></u>

出售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9,659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3)</u>
出售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u>49,646</u></u>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其於生物動力中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於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失去對生物動力中國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牛旺牧業管理有限公司之控制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代價	<u>1,000</u>
減：下列各項之負債淨額（計入出售組別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6)</u>
	335
加：於出售時撥回匯兌差額	<u>(41)</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624</u></u>

出售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u>
出售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u>994</u></u>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深圳市鵬達融通商貿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深圳創先照明及福建省方潤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方潤」）之擁有人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其於深圳創先照明及福建方潤之51%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第一份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該兩份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深圳創先照明及福建方潤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深圳創先照明 千港元	福建方潤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	3,696	3,977
存貨	225	23,967	24,192
應收貿易賬款	2,950	-	2,9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4	24,784	26,7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8	36	1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0,339)</u>	<u>(24,713)</u>	<u>(35,052)</u>
可識別（負債）／資產淨值總額	(4,861)	27,770	22,909
減：於收購時非控股權益	<u>(2,382)</u>	<u>13,607</u>	<u>11,225</u>
收購後可識別（負債）／資產淨值總額	(2,479)	14,163	11,684
收購時之商譽	<u>43,342</u>	<u>44,212</u>	<u>87,554</u>
以現金代價支付	<u><u>40,863</u></u>	<u><u>58,375</u></u>	<u><u>99,238</u></u>

深圳創先照明及福建方潤之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深圳創先照明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福建方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40,863	58,375	99,238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98)</u>	<u>(36)</u>	<u>(134)</u>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出	<u>40,765</u>	<u>58,339</u>	<u>99,104</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深圳市貝斯羅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山市民眾水鄉游有限公司（「中山民眾」）之擁有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中山民眾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0元。中山民眾持有嶺南水鄉商標及主要從事旅遊業務。

中山民眾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中山民眾 千港元
無形資產－商標	83,9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
遞延稅項	(16,7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93)</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6,603
減：於收購時非控股權益	<u>15,370</u>
以現金代價支付	<u>51,233</u>

收購中山民眾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51,233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u>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出	<u>51,232</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深圳碧暢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臻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臻和」）之擁有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深圳臻和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深圳臻和持有三間北京附屬公司（即北京創展谷德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創展谷望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木棉上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各自55%權益。深圳臻和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租賃辦公物業及設施。

深圳臻和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深圳臻和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
無形資產－合約	52,631
應收貿易賬款	22,4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77
應付貿易賬款	(2)
遞延稅項	(13,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564)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0,904
減：於收購時非控股權益	20,018
	<hr/>
收購後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0,886
收購時之商譽	42,716
	<hr/>
以現金代價支付	<u>53,602</u>

收購深圳臻和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53,602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77)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出	<u>52,825</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深圳美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深圳北大荒綠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深圳北大荒」）之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完成及於該日後，深圳北大荒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深圳北大荒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生產之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

深圳北大荒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存貨	93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8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3,244)</u>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389)
加：於收購時非控股權益	<u>194</u>
收購後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195)
收購時之商譽	<u>3,322</u>
以現金代價支付	<u><u>3,127</u></u>

深圳北大荒之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代價	3,127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688)</u>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出	<u><u>2,439</u></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深圳創先照明及福建方潤

自收購日期至出售日期止期間，深圳創先照明為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9,185,000港元及淨虧損約342,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深圳創先照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將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9,185,000港元及淨虧損約2,511,000港元。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福建方潤為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222,782,000港元及淨虧損約586,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福建方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將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226,824,000港元及淨虧損約2,362,000港元。

深圳臻和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深圳臻和為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15,911,000港元及純利約6,259,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深圳臻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將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75,254,000港元及淨虧損約29,105,000港元。

上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收購深圳創先照明、福建方潤及深圳臻和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完成之影響。上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表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深圳北大荒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深圳北大荒產生商譽。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深圳北大荒既有團隊的利益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收購不會產生任何可扣稅商譽。

年內溢利包括深圳北大荒產生額外業務應佔的922,000港元。年內收益包括深圳北大荒產生的566,000,000港元。

倘此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將為860,000,000港元，而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內溢利將為15,0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為合併組別按年化基準計量的概約表現，並可為未來期間提供比較的參考點。

收購相關成本260,000港元已自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為期內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取得收入約654,8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85,70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16.66%。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66,8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2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除稅後）為約8,5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除稅後）為41,860,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2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410,000港元）。年內溢利乃主要因租賃業務分類及放貸業務分類成熟所致及二零一五年之溢利乃主要因出售BAPP (Northwest) Limited產生之收益所致。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為0.15港仙（二零一五年：0.51港仙）。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集中現有資源，透過內部擴展及於適當時機藉收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亦計劃多元化業務組合，並將尋求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任何投資良機。我們將於所尋求之所有選擇中審慎選擇多元化及將與經驗豐富的業務夥伴合作營運。

分類資料

酒類業務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主要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酒類。目前，本集團於中國廣州、哈爾濱及湖南省經營零售及分銷網絡以銷售酒類。本集團於廣州擁有8間酒類專賣店及19間加盟店。

本集團為典藏酒鬼及美名問世的中國獨家經銷商，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為止。

從二零一二年起，政府部門以及國有機構及國有企業響應中國政府號召，厲行節約，反對浪費，加上白酒塑化劑風波，此業務分類的收入受到打擊。中國酒類行業的經營環境於年內仍然困難。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況及趨勢，並採取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緩解負面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產品組合，並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的產品，從而帶來業務增長。除鞏固現有市場外，本集團將致力擴展中國其他地區的零售及分銷網絡。

由於政府政策，年內，酒類業務錄得收入約42,6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69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8.63%，佔總收入的6.51%（二零一五年：5.94%）。此業務分類的毛利約為5,6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1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15.65%。

銷售綠色食品業務

綠色食品銷售業務錄得約296,2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7,290,000港元）收入，佔總收入的45.25%。年內此業務分類的毛利約為3,2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50,000港元）。

租賃物流設施及辦公設施業務

物流設施及辦公設施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約59,1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3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9.03%。年內此業務分類的毛利約為27,4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毛損2,430,000港元）。

放貸業務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放貸業務。放貸業務錄得收入2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9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3.79%。年內此業務分類的毛利約為2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90,000港元）。

建設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深圳市鵬達融通商貿有限公司（「深圳鵬融通」，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創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創先照明」，其業務主要是燈光照明設備的銷售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包）之擁有人訂立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深圳創先照明之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深圳創先照明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深圳鵬達與福建省方潤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方潤」，其業務主要是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之擁有人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福建方潤之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出售福建方潤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與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之間並非互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與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已完成及深圳創先照明及福建方潤已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自此以後本集團有權參與建議項目。上述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佈。通過參與建設項目，本集團年內自執行建設項目項下擬進行的合約工作及提供與建設項目有關的持續維護服務錄得收入約231,9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佔總收入的35.42%（二零一五年：無）。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收購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深圳鵬達融通（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深圳創先照明及福建方潤之擁有人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其於深圳創先照明及福建方潤之51%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該兩份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因此，深圳創先照明及福建方潤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上述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深圳市貝斯羅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山民眾水鄉遊有限公司（「中山民眾」）之擁有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中山民眾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0元。中山民眾持有嶺南水鄉商標及主要從事旅遊業務。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深圳碧暢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臻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臻和」）之擁有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深圳臻和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深圳臻和持有三間北京附屬公司（即北京創展谷德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創展谷望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木棉上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各自55%股權。深圳臻和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租賃辦公物業及設施。
- (iv) 於報告年度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與陳小定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深圳明建金業有限公司（「深圳明建」）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應分兩期結付，其中人民幣190,000,000元將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一個月內以現金結付及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4港元向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6,686,332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

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完成。因此，深圳明建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上述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佈。

出售

由於建設項目延遲，管理層重新評估有關風險及回報，經考慮其他更佳投資機遇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購之深圳創先照明之51%股權。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市場，並增加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擴大其現有業務。本集團亦將尋求其他潛在業務及相關有利可圖的業務以作收購用途。

合營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以就發展及營運中國深圳物流產業園按49:51之基準成立合營公司，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上述合營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發軍融科技股份公司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將以合營安排之方式合作及探索於中國發展生產產業園及物流產業園之可能性。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簽訂合營協議。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吉首市人民政府及湖南鑫成置業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上述協議，訂約方須協力合作及探索加快若干市政項目（包括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公路及鐵路建設及照明）及通過合營安排發展中國湖南省吉首市生產產業園的可能性。預期本集團自參與吉首市的PPP項目取得之投資回報相對具有保障及豐厚。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簽訂正式協議。

業務合作

誠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集團已開始探索與中電華通通信有限公司（「中電華通」，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合作機會。中電華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中電華通擁有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一幅地塊的開發權，並將會在該地塊建設北京無線寬帶產業園項目（「該項目」）。中電華通之間接附屬公司獲委聘為該項目的營運公司，其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及建設用地許可證。該合作仍在討論階段，於本公佈日期，各方並未訂立正式協議。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可與中電華通及其附屬公司共同開發該項目，以取得商業利益。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取得收入約654,8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85,70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16.66%。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66,8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2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除稅後）為8,580,000港元。

年內溢利乃主要因租賃分類及放貸分類成熟所致及二零一五年之溢利乃主要因出售BAPP (Northwest) Limited產生之收益所致。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為0.15港仙（二零一五年：0.51港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7,3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24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48.45%，佔本集團收入之1.12%（二零一五年：1.8%）。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關停若干酒類專賣店。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100,5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06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6.99%。其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授出購股權之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27,8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3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為6,9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2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31.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一筆60,330,000港元之貿易按金，乃就購買綠色食品及酒類支付予供應商之貿易按金。約17,540,000港元為就投資目標作出之分階段付款。就物流倉儲業務支付6,970,000港元作為租金按金及已就新倉儲建設支付6,960,000港元作為按金。合約工程預留款為約10,410,000港元。出售深圳創先照明之應收代價為39,080,000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概無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出售BAPP (Northwest) Limited之收益約56,75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因發行紅股及本集團僱員及顧問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合共發行2,347,644,876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內合共購回本公司之15,520,000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2,334,956,876股至4,671,601,752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925,4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6,850,000港元）。資產淨值之略微減少乃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3,3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6,490,000港元）。於年內，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計算）為1.49（二零一五年：3.78）。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62,5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3,300,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貸約為83,8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8,420,000港元）。本集團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83,8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5,640,000港元）。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零（二零一五年：12,780,000港元）。本集團全部借貸以人民幣計值，其餘則以港元計值。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以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為23.89%（二零一五年：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比率處於合理充足水平。經考慮本集團流動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銀行融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供日常營運所需。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金融對沖用途。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方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採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二零一五年：無）。

其他資料

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紅股發行，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中披露。紅股發行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發行2,336,644,876股紅股。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217,73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因紅股發行而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紅股發行前		紅股發行後	
	尚未 行使購股權 之數目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經調整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之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4,800,000	0.754港元	49,600,000	0.377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192,930,000	2.060港元	385,860,000	1.030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本公司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及同意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每股0.43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已授出之合共210,000,000份購股權當中，其中26,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與八名獨立認購方（「認購方」）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8港元認購合共351,599,55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於該認購協議日期之市價為0.45港元。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就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及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加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之機會。此外，董事會認為，就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而言，與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比較，認購事項為理想集資方法。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完成及本公司已向認購方發行351,599,55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8,77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淨價分別約為168,700,000港元及0.4798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所有專業費用）。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悉數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投資、收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登記處簽發的有關前董事屈順才先生（「屈先生」）提出索償的傳訊令狀（「令狀」）。根據令狀，屈先生（作為索償原告）就本公司於屈先生行使本公司授予其之購股權後不當拒絕向其發行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向本公司索償金額6,069,000港元（即損害賠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就該令狀尋求法律意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48名（二零一五年：94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30,6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04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一般根據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的資歷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予參與者，嘉獎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令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佈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合共購回本公司之15,52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7,075,000港元，其中12,688,000股股份已於年內註銷及相應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5,000,000	0.590	0.445	2,431,182
二零一六年二月	2,488,000	0.490	0.485	1,217,840
二零一六年三月	1,000,000	0.465	0.460	463,240
二零一六年五月	4,200,000	0.420	0.405	1,748,16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u>2,832,000</u>	0.440	0.420	<u>1,213,840</u>
總計	<u><u>15,520,000</u></u>			<u><u>7,074,262</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而言，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以讓所有董事均有機會騰空出席。年內，若干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以發出少於14日之通知而召開，以讓董事就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作出及時回應並迅速作出決策。因此，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乃在獲得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情況下以較規定通知期為短之通知期舉行。董事會將竭盡全力於日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江建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李劍青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於李劍青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及卸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後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而本公司主席江建軍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獲適時討論及處理。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而言，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應向發行人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紀錄。本公司並無自非執行董事仇玉杰女士及前任執行董事李劍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收到任何培訓紀錄。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江建成先生及柯雄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及仇玉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